

《“公车上书”新解》 质疑

史 斌

李正中同志在《近代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二期发表了《“公车上书”新解》一文。文章认为《西汉会要·选举上》建始三年十二月诏丞相、御史与将军、列侯、中二千石及内部郡国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诣公车，朕将览焉”中“诣公车”的“诣”是“到”之意。而“公车”，据《史记·滑稽列传》“朔（指东方朔）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和《史记正义》引《汉官仪》注：“公车司马掌殿司马门，夜徼宫，天下上事及阙下，凡所征召皆总领之”的记注，“指的是官署，而不是指乘公家车马应举之人。”因此，“公车上书”应解释为：“举人去官署上书”即“康有为去清官署——都察院呈递上书”。

根据这种“新解”，“公车”既无“入京会试举人”的“代称”之意，那么把康有为等入京应试的举人“去清官署——都察院呈递上书”称作“公车上书”，自然就不妥当了。因为“公车”既是专指“官署”，那么“公车上书”就应该解释为“都察院向光绪皇帝上书”。然而，事实上不仅有关近代史的辞书就是康有为等当事或当时的人也都是把“公车”作为“入京会试举人”之“代称”的。例如：上海哀时老人未还氏《公车上书记》即称：“书上数日不报，各公车再联十八省同上一书”。①康有为的学生徐勤所写《南海先

生四上书杂记》也称：“先生于是集十八省公车千三百人于松筠庵，拟上一公呈，请拒和迁都，练兵变法”②。康有为在自己的著作如《康南海自编年谱》中，也有“时门人麦孺博公车适来”等的称载③。很显然，哀时老人这里所说的“各公车”，徐勤所说的“十八省公车”，康有为对自己学生麦孟华的称呼“麦孺博公车”，都不是指“公车官署”，而是指“入京会试举人”。

为什么康有为等当事或当时人要把“公车”作为“入京会试举人”的“代称”呢？难道他们对“诣”、“至”的意思都不了解吗？这里显然产生了一个问题，即古代“公车”的真解应该是什么？据有关史书的记载，古代“公车”原来就有互相关联而又各不相同的两种解释：一为“官车”，一为“官署”。前一种解释，如《周礼·春官·巾车》：“巾车，掌公车之政令”；郑玄注：“公，犹官也”，就是说，“公车”即“官车”是也。又如《诗·鲁颂·閟宫》：“公车千乘，朱英绿滕，二矛重弓”。注：“兵车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就是说，这是“兵车”、“官车”之一种。后一种解释，除上述李文所引各书外，《汉书》、《后汉书》、《通典》、《资治通鉴》和《太平御览》等书，均有类似的记载。如《通典·职官典诸卿·卫尉卿》即云：“公车司马令，秦属卫尉，汉因之，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章，四方贡献及阙下，凡所征召公车者，皆总领之。”《汉书·东方朔传》也说：“令待召公车。”唐颜师古注：“公车令，属卫尉，上书者所诣也。”根据这些记载，“公车”曾是“官署”之名，其属官有“公车司马”、“公车司马令”和“公车令”之称，但有三点值得注意：

第一，“公车”虽然指的是一个“官署”，但却不是别的“官署”而是负责征召

接待“应举之人”和呈受转递“天下上章”等职的官署”即“公车官署”。也就是说，它是和“应举之人”分不开的。过去，一般因汉以公家车马即“官车”接送“应举之人”，故以“公车”为“入京会试举人”之代称，也是因为“公车”与“应举之人”有着这种内在的联系。此外，李文断言：过去有关中国近代史辞书的上述解释，其依据主要来源于《西汉会要·选举上》也不确切，起码没有说明这种判断起于何时、载于何书，自然也就失去了应有的说服力。

第二，据《后汉书·帝纪》的记载：建武七年夏四月汉光武帝曾下诏说：“公卿、司隶州牧举贤良方正各一人，遣诣公车，朕将览试焉。”汉章帝建初五年春二月也曾下诏说：“公卿以下其举直言极谏能指朕过失者各一人，遣诣公车，将亲览问焉。”这里所说的“遣诣公车”，显然不是“应举之人”自己诣“公车”，而是官府用公家车马将“应举之人”遣送“公车”。《西汉会要·选举上》所说的“诣公车”虽然没有说明是官府用公家车马即“公车”遣送“应举之人”，但可以断言：一般说来，决不是“应举之人”自己走的或乘别的车马到“公车官署”去的。

第三，上述李文所说《史记正义》到《汉官仪·注》中所列“公车司马”的职责，有“凡所征召皆总领之”一语。这句话在本文上引《通典·职官典》中被写成“凡所征召公车者，皆总领之。”这个区别是很值得注意的。因为《汉官仪·注》中所说的“凡所征召”及引者的释文：“及召诣公车者”都未说明“征召”或“召诣”的对象及其称谓，而《通典·职官典》却说得很清楚，即“公车司马”职责包括“征召公车”，也就是说“征召”的对象为“公车”。至于这个“公车”指的是什么，作者虽未点明，但不是“官署”也不是“官车”，而是“应举之人”，这是显而易见的。这就证明：《通典》

作者在这里是把“公车”作为“应举之人”而不是作为“公车官署”的“代称”的。

为什么《通典》作者要把“公车”作为天下“应举之人”的“代称”呢？作者虽未在书中作出明确交待，但推源其故，也许就是“公车”与“应举之人”有着前面所说的那种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所以其署才取名“公车官署”，其官才取名“公车司马”。正因为这个缘故，有些古代典籍在叙及“公车”问题时，才出现了语意含混不清的情况。如《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七年诏《注》：“公车，门名，公车所在，因以名焉。”这里所说的“门名”，是指官署所在的门名即署名；而“公车所在”之“公车”，指的是“公车令”还是“官车”还是“应举之人”，其意就很不清楚。又如《太平御览·治道部·贡举上》在谈到汉武帝时期被“贡举”之人多被起用的情况后，又总论道：“故卿校牧守居闲待诏或郡国贡送公车，征起悉在焉。”这“郡国贡送公车”其意也很不清楚，既可释为“郡国贡送的公车”，也可释为“郡国贡送公车者。”如果是前一种解释。那么“郡国贡送公车”之“公车”，就应该是“应举之人”了。如是，则再次证明：唐宋史家确是把“公车”作为天下“应举之人”的“代称”的。

既然早在唐宋时代，杜佑等著名史家已将“公车”作为“应举之人”的“代称”，有时还把作为“官署”的“公车”和作为“应举之人”之“代称”的“公车”作了明显的区分，那么他们是决不会“误解”某些典籍中“诣公车”或“遣诣公车”之“诣”字的意思的。后人沿引这个故例，也就自然不是对这些典籍记载的“误解”了。因此发生在一八九五年的“公车上书”，还是应解释为康有为等“入京会试举人”向光绪皇帝上书为宜。不过，前人为什么要将“公车”作

（下转第52页）

别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是由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和它的整个历史使命决定，并为实现这个历史的使命服务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要实现自己的全部历史使命必须经历许多不同的历史阶段，完成许多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定的任务，为无产阶级的整个历史使命服务的统一战线也必然要为无产阶级每个历史阶段的特定任务服务。《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然后，再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这就充分说明，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解放运动，在夺取政权，消灭私有制以后，还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加紧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作为共产党领导的为整个工人阶级历史使命服务的统一战线，当然既包括为革命服务也包括为经济建设、思想文化建设和政治建设服务，为消灭社会差别服务。怎么能够说统一战线只是为阶级斗争服务的呢？怎么能够说，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需要统一战线呢？怎么能够说统一战线在革命时期是一大法宝，在建设时期就不再是法宝了呢？

统一战线的政策不但是阶级政策，而且是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的政策。

在统一战线中，由于包括有不同的阶级’统战政策当然包括处理不同阶级之间的政治要求和经济利益关系的阶级政策。但是，把整个统战政策笼统地说成是阶级政策就大错特错了。处理工人阶级内部不同派别不同政党之间关系的政策就不是阶级政策，在新的历史时期的知识分子政策，对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对台属、侨属的政策，对民主党派的政策，都不是阶级政策。无论过去和现在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也不能说成是阶级政策。在今天的一切社会主义劳动者中间也有统一战线，能说处理社会主义不同劳动者内部关系的政策是阶级政策吗？这种对统战政策的不正确不科学的提法，不能不是我们长时期以来，把自己的朋友当成敌人对待，发生一系列“左”的错误的一个重要原因。我认为，统战政策就是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政策，其实质就是承认各种统战对象的差别和特点，照顾各种同盟者的政治要求和经济利益的政策。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我们党的历史告诉我们，共产党的建设过程，成长壮大的过程都是与是否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密切联系的。充分重视和运用统一战线这个法宝，是我们党成熟的一个标志，是党的政治路线正确的一大标志，也是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得到顺利贯彻的一个可靠的保证。

（上接第63页）

为“应举之人”的“代称”的直接记载，笔

者尚未见到。这个“质疑”是否恰当，尚望识者直言赐教。

注：

①转见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增订本上册29页）

刊、戊戌变法》第三册131——132页

③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转同上书，第四册141页

②转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